

2025 中国汽车登山锦标赛（汉阴站）

承办服务购买协议



二零二五年三月

2025 中国汽车登山锦标赛（汉阴站）承办服务购买协议

甲方：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红学巷

法定代表人：吴路平

联系方式：13772968986

乙方：安康航景隆通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林树明

电话：13527255550

为了提高汉阴县文旅产业发展，带动地区经济建设，发展带有文旅特色的地方项目，扩大汉阴县在全国的文旅地位，形成汉阴县独有的文旅 IP 内容，并且将汉阴县“秦岭自驾第一县”以及“亚洲第一条自驾赛道”开展落实，本着促进凤堰古梯田开发，宣传世界灌溉遗产和中国主要农业文化遗产开发保护的目，与乙方展开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将政府委托的其他基本服务纳入目录范畴。汉阴县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该赛事项目，为公众提供政府委托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汉阴县人民政府指定汉阴县教体局（甲方）通过采购方式，确定安康航景隆通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政府委托的服务的承接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资质要求。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协议构成及适用顺序

一、本协议由下述文件构成：

- 1、本协议及其各项修订文件、变更协议；
- 2、本协议附件；
- 3、协议、报价文件；

二、任何关于本协议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协议文件予以澄清：

- 1、本协议各项修订文件、变更协议；
- 2、本协议；
- 3、协议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报价文件；

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协议的约定。

三、本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期限

一、甲方购买乙方负责提供的(“赛事承办服务”、“其他”)服务。

二、协议期限：2025 中国汽车登山锦标赛(汉阴站)赛事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完全结束(赛事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三、服务项目概况：

1、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赛事规模、赛事内容、赛事地点等。

2、项目名称：2025 中国汽车登山锦标赛汉阴站

3、赛事服务运营内容：

1) 中国汽车登山锦标赛的赛事运营、宣传

2) 中国汽车登山锦标赛的赛事招募、组织

3) 中国汽车登山锦标赛的赛事服务、管理

4) 中国汽车登山锦标赛的赛事审批

5) 赛事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正式赛事时段)

5、赛事商业收益分配：双方均享有赛事的商业招商权益，商业价格标准统一，甲方广告招商业务和权益全部委托代理公司负责，招商收益由乙方和甲方委托代理公司另行协定。

4. 赛事结束后，甲方按照规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办赛情况进行评估。

◆ 第三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一、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 328.75 万元，购买服务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其费用包括预算清单中的费用，最终结算在采购预算内按清单内容据实核算。为确保赛事质量和水平，经甲乙双方商定，因赛事组织服务需要，超出预算项目和标准的费用及其他各项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承诺将积极筹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资金。

三、本协议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甲乙双方付款方式：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1) 第一笔付款：协议签订的 10 个自然日内，支付 50 万元。

2) 第二笔付款：比赛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至总金额的 70%，具体金额 180.1250 万元。

3) 第三笔付款：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完成比赛后 30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5 月 9 日)，支付完成至总金额的 95%，具体金额为 82.1875 万元。

4) 第四笔付款：剩余尾款，待甲方组织审核评估后，按清单内容据实核算进行支付。

四、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安康航景隆通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城关镇三元村 218 号

税号：91610921MAB30XGL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城关支行

账号：26750301040003810

电话：18502905075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负责协调汉阴县人民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协议实施条件。
- 4、甲方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赛事方案由甲方审核。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乙方有权按照赛事标准进行赛事的运营以及执行，不受其它客观条件限制（客观条件因素指，例如道路修缮未完成；干涉赛事规则制定等）。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
- 2、乙方需提前制定赛事安排计划、宣传方案、招商方案、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并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告，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运营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本项目运营管理中的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如实尽数告知甲方，并制定预防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协调解决，由于乙方赛事管理组织不当，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已穷尽安全注意义务而发生意外事件，乙方应承担法律规定的无过错责任。本着公平合作原则，甲乙双方应积极协调解决所有安全事故以及突发事件，避免产生对双方的不利影响。
- 4、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经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指导与建议。

◆ 第六条 指定人员及联系人

一、指定人员

- 1、甲方指定人员成立联合项目组，负责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 2、乙方指定人员加入联合项目组，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二、联系人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的联系人和联

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杨刚

电话: 18992502811

乙方联系人: 林树明

电话: 13527255550

◆ 第八条 保密环节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乙双方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双方保密信息。

二、双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两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协议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四、双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项目参与人员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四、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10 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约定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需要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终止本协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属违约。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损失扩大。

二、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时,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三、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违约补偿应优先适用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补救措施。因违约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仅适用于一方严重违约并且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导致守约一方履行本协议产生根本性障碍的情况。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

商仍不能解决，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如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立即解除本协议或针对本协议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解除本协议。

3、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工作。

2、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应按协商结果支付价款，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或终止的，需事先征得双方书面同意，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如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本协议经各方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时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其余一份报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5年3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5年3月27号